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持續關連交易

公告茲提述（其中包括）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在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與和記企業集團訂立性質與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24.47%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成員沒有根據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總金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率計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背景

公告茲提述（其中包括）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和記企業與 TOM International 訂下合約及 TOM International 同意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於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期內不時獨立釐訂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印刷及出版服務，包括根據個別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之特定出版服務
- 廣告服務，包括電視、印刷、戶外及網上廣告服務
- 公關及節目統籌及其他籌劃活動服務(如籌辦記者招待會及路演活動等)
- 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網站開發、維修及/或主機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53,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56,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6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無超逾。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在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與和記企業集團訂立性質與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了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具體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TOM International
(2) 和記企業

所提供之服務： TOM International 須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於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期內不時獨立釐訂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印刷及出版服務，包括根據個別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之特定出版服務
- 廣告服務，包括電視、印刷、網上及戶外媒體廣告服務
- 公關及節目統籌及其他籌劃活動服務(如籌辦記者招待會及路演活動等)
- 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網站開發、維修及/或主機服務
- 系統整合、應用軟件開發、伺服器管理及維修服務

費用： 提供上述服務之金額、付款方式及細節須由提供有關服務之本集團成員與要求上述服務之和記企業集團成員於彼等訂立每項上述交易前獨立釐定及協定。

收費基準： 該等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本集團以下政策及參照提供有關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i) 由本公司參照服務收益、消費行為及競爭服務定價而釐定該等服務之市價；
- (ii) 符合市場慣例之通常利潤率；
- (iii) 本公司參照本集團之成本為該等服務訂立之目標利潤率。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9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92,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95,000,000 元

釐訂上限之基準： 上述上限乃根據(i)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收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與和記企業集團訂立之合約的內部預計價值，及(iii)服務之預計上升價格（不時參照適用之通脹率，以及競爭服務定價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而釐訂。

與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相類似，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內容載有本集團及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本集團及和記企業集團之成員將根據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之原則不時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服務之基準及有關本集團應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之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和記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和記企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本集團與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成員沒有根據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訂立和記企業服務協議之理由

根據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及相關交易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一般商業活動。該等交易亦為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之一般商業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於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和記企業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24.47%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總金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率計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除根據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外，在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與和記企業或其聯繫人進行與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交易。因此本集團與和記企業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或 14A.83 條作合併計算的之前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公告」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指有關各方需支付之費用之合計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本集團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成員之間按照或根據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所進行之現有交易
「現有和記企業服務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就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和記企業集團」	指和記企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本集團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成員之間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新和記企業服務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就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賦予之涵義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